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美元4,500万元,折合人民币32,062.50万元
- 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58,9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24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余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6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处于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内容如下:

- 担保相关方:债权人:恒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 担保最高债权额:美元1,000万元
- 主债权:被担保人在借款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不时与债权人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及其任何修改、补充和重述。
- 担保服务期限: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担保情况

近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全资子公司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向银行申请融资,请贵、外债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等事宜,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4,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8,500.00万元;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500万元,折合人民币3,562.50万元。

上述两份2024年10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与港币中间价折算,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反担保。

6.保证方式:最高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借款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任意一笔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或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宁波金发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贷款,宁波金发将持有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恒生银行,同时由金发科技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1.担保相关方:债权人:恒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3.主协议:被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一日日期为2024年11月22日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协议(2009年版)》(包括其补充/附属协议及所有有效约定,不论交易是口头或书面形式订立),以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和重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结算等资金提供担保,其中为宁波金发新增担保额度42.2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截至2024年11月24日,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公司对宁波金发提供金额为58,900万元(其中包含为集团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30,077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3,722万元(其中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用于银行信贷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将不再使用,截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172万元)。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 被担保人在借款确定期间内与债权人订立的交易,以及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双方之间已存在且尚未结清的债务人和/或债权人对其的任何债务;
- 为主债务产生/或担保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 为实施主协议和/或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而发生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 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
- 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他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注: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宁波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3年度		2024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979,762.76	741,762.31	229,000.44	440,990.66
			-72,116.70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1-9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987,194.66	791,080.20	200,107.46	476,196.41
			-28,068.08

注: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宁波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注: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宁波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77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 二、同意《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78。
- 三、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 四、同意《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79。
- 五、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 六、同意《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79。
- 七、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 八、同意《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79。
- 九、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 十、同意《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79。
- 十一、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 十二、同意《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79。
- 十三、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 十四、同意《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79。
- 十五、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 十六、同意《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79。
- 十七、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 十八、同意《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79。
- 十九、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 二十、同意《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7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76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2人,实到监事12人,实到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二、同意《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78。
- 三、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 四、同意《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79。
- 五、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 六、同意《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79。
- 七、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 八、同意《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79。
- 九、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 十、同意《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79。
- 十一、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 十二、同意《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79。
- 十三、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 十四、同意《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79。
- 十五、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 十六、同意《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79。
- 十七、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 十八、同意《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79。
- 十九、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
- 二十、同意《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7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79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权益日为2021年12月22日,首次授予数量为2,003.25万份,首次授予人数为2,419人,行权价格为5.27元/股。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名单如下: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期行权。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数量为1,999,207份,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2,410人。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数量为1,999,207份,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2,410人。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数量为1,999,207份,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2,410人。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78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67片12英寸芯片生产线项目”和“汽车半导体封装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元,共计募集资金4,96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566,037.7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19,433,962.27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印花税及证券登记费等发行及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13,061,050.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具有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603号)。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前期投入	调整后	
年产367片12英寸芯片生产线项目	300,000,000	160,000,000	48,710,000
3D存储器件生产产线建设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72,889,822
汽车半导体封装项目(一期)	110,000,000	110,000,000	48,710,360
汽车半导体封装项目(二期)	168,000,000	148,308,111	148,298,111
合计	653,000,000	493,308,111	267,918,293

注:“年产367片12英寸芯片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募集资金暂未投入。截至2024年9月30日,士兰微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53,642.03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且对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变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年产367片12英寸芯片生产线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汽车半导体封装项目(一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注:“年产367片12英寸芯片生产线项目”和“汽车半导体封装项目(一期)”是公司当前高增长半导体领域的重要建设项目,项目在建设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项目资金到位时间、行业发展和市场供需情况、IDM企业各环节产能爬坡建设周期调整等因素影响,项目部分建设进度有所放缓,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有所调整,实际建设进度、项目建设周期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外部环境变化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和产能爬坡调整)等因素,同时为更好控制投资风险,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仅涉及相关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44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将高管将在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73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将高管将在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72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方基金、鹏华基金、信达证券投资机构进行了调研交流活动。公司董事长傅柏炎、副总经理康建,董事会秘书处处长程怀等参与了调研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 一、调研机构及人员
- 南方基金:孙鲁宁、卢玉珊、陈梓源
- 鹏华基金:范昌伟、李琢、王曦炜
- 信达证券:王启庆
- 二、调研内容
- 1、请介绍一下,2024年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
- 答: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3亿元。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99.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6亿元。
- 2、请介绍一下,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运营费用率75.69%,同比减少7.44%,投资运营方面,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9.66亿元,同比减少0.25%。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5.89亿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0.32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0.29亿元,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3.15亿元。
- 3、请介绍一下,2024年三季度轨道交通集团经营情况
- 答:2024年前三季度,轨道交通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5.25亿元,净利润3.28亿元。一是铁路运营量创新高,前三季度完成运营8,621万吨,同比增长8.3%;二是货源营销卓有成效,通过开展联合营销、客户营销走访、实施混装互保政策,开发新货源,重信旧贷源,打造“一站式”运输服务体系;三是运输服务保障提质增效,山东港装车顺利启用,港湾复线开通运营,岚山港进港取车能力翻倍;四是做强非运输板块,前三季度非运输板块实现外部市场新签合同额15.41亿元;五是完善产品市场布局,成功中标国铁货车齐齐图、酒泉钢铁铁路道口板供应项目,中标河南平利石化专用铁路改扩建工程等10个外部项目;六是加快拓展国际业务,年内累计完成轨枕等产品出口额1.77亿元。
- 3、请介绍一下,2024年三季度齐鲁高速经营情况。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7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2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银河短融2013	债券面值/代码	072410128
发行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25日
到期兑付日	2025年9月28日	到期日	274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02%	发行利率	1.00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可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2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36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将高管将在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72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方基金、鹏华基金、信达证券投资机构进行了调研交流活动。公司董事长傅柏炎、副总经理康建,董事会秘书处处长程怀等参与了调研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 一、调研机构及人员
- 南方基金:孙鲁宁、卢玉珊、陈梓源
- 鹏华基金:范昌伟、李琢、王曦炜
- 信达证券:王启庆
- 二、调研内容
- 1、请介绍一下,2024年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
- 答: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3亿元。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99.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6亿元。
- 2、请介绍一下,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运营费用率75.69%,同比减少7.44%,投资运营方面,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9.66亿元,同比减少0.25%。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5.89亿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0.32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0.29亿元,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3.15亿元。
- 3、请介绍一下,2024年三季度轨道交通集团经营情况
- 答:2024年前三季度,轨道交通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5.25亿元,净利润3.28亿元。一是铁路运营量创新高,前三季度完成运营8,621万吨,同比增长8.3%;二是货源营销卓有成效,通过开展联合营销、客户营销走访、实施混装互保政策,开发新货源,重信旧贷源,打造“一站式”运输服务体系;三是运输服务保障提质增效,山东港装车顺利启用,港湾复线开通运营,岚山港进港取车能力翻倍;四是做强非运输板块,前三季度非运输板块实现外部市场新签合同额15.41亿元;五是完善产品市场布局,成功中标国铁货车齐齐图、酒泉钢铁铁路道口板供应项目,中标河南平利石化专用铁路改扩建工程等10个外部项目;六是加快拓展国际业务,年内累计完成轨枕等产品出口额1.77亿元。
- 3、请介绍一下,2024年三季度齐鲁高速经营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4-032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金额:约33,881万元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后续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天海龙”)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安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该诉讼案件的《民事裁定书》(〔2024〕鲁0784民初7121号),主要内容为:查封恒天海龙在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公司”)的51.2622%股权,保全价值339,318,423元,查封期限三年。现将诉讼案件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 原告: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被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三、四被告: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 (二)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第三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248,909,391.34元及资金占用利息8,929,021.8元(利息自2024年10月31日,自利息标准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2.判令第三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合计500,000元;
- 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 (三)诉讼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73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至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至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业务类型	新签合同额(亿元)	同比增长
电力业务	4466	69%*3%
水务环境环保	1129	-12.4%
城市建设与运营	1277	-21.0%
合计	803	34.3%
合计	7620	94.9%

注: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城市建设